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11月21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 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本次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0 年 11月26日向公司出具了《受理通知书》（编号：DF20201126004），公司报送的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经审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申请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份的相关事宜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故定向发行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